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陳俊維
電話：07-3368333#2788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sigmund@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62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隨文引入）(17478041_10530623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令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5項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之規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1149271號令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人力科）（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